

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光胜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吴光胜，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查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方舟”）
董事长吴光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华讯方舟 2020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公告》显示，吴光胜融资融券账户中的部分华讯方舟股票因触发平仓线于 2020 年 3 月 3 日遭遇强制平仓，被动减持 148 万股，占华讯方舟总股本的 0.1932%，减持总金额约 740.74 万元。

华讯方舟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

部分股票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显示，华讯方舟于3月23日接到吴光胜通知称，其持有华讯方舟股票因融资融券业务发生违约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华讯方舟通过本所官网“信息披露”之“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栏目确认并于3月27日披露，吴光胜于3月25日减持华讯方舟股份88万股，占华讯方舟总股本的0.1149%。

吴光胜两次减持华讯方舟股份累计236万股，占华讯方舟总股本的0.308%，减持金额总计约1,088.69万元。

吴光胜作为华讯方舟董事长，2020年3月5日首次减持前未及时通知华讯方舟进行预披露，3月25日再次减持时离预披露时间不足15个交易日，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8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光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吴光胜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7月9日

